

司法考试口袋  系列

15天突破法条

民法

2008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最新最全法规 分频排列重点
单元循环记忆 图表口诀速成

考有妙招
记有诀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15 天突破法条

民 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12

(15天突破法条)

ISBN 978-7-5036-7898-1

I. 民… II. 法… III. 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325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7.125 字数/160 千

版本/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7898-1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技术合同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继承法若干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著作权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标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专利案件的规定》

目 录

第 1 天	《民法通则》(一)	(1)
第 2 天	《民法通则》(二)	(12)
第 3 天	《民法通则》(三)	(28)
第 4 天	《物权法》(一)	(45)
第 5 天	《物权法》(二)	(59)
第 6 天	《物权法》(三)	(73)
第 7 天	《物权法》(四)与《担保法》.....	(90)
第 8 天	《合同法》(一)	(108)
第 9 天	《合同法》(二)	(121)
第 10 天	《合同法》(三)	(131)
第 11 天	《合同法》(四)	(143)
第 12 天	《婚姻法》	(159)
第 13 天	《继承法》与侵权法	(173)
第 14 天	《著作权法》与《商标法》	(192)
第 15 天	《专利法》	(212)

《民法通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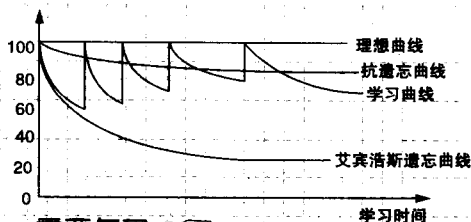
第1天

*



循环记忆

保持百分数%



需要复习

第1天

记忆笔记

重点识记法条

浏览回忆法条



高频 1 公民(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通意见》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2.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图表妙记

民事权利能力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民事行为能力	10岁下无→10上有限制→18完全(16有劳动收入)

高频2 公民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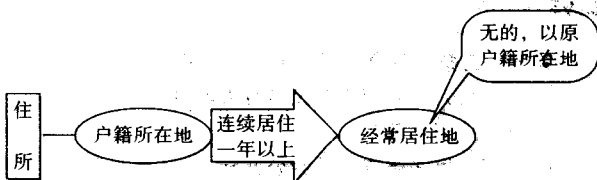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QQ 相关法条 | 《民通意见》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图表妙记



高频3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通意见》

59. 企业法人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由其主管机关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60. 清算组织是以清算企业法人债权、债务为目的而依法成立的组织。它负责对终止的企业法人的财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清偿。

对于涉及终止的企业法人债权、债务的民事诉讼,清算组织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

以逃避债务责任为目的而成立的清算组织,其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 图表妙记

法人权利(行为)能力	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终止
执行主体	法定代表人(清算组执行终止事由)

高频 4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 (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六十二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通意见》

65. 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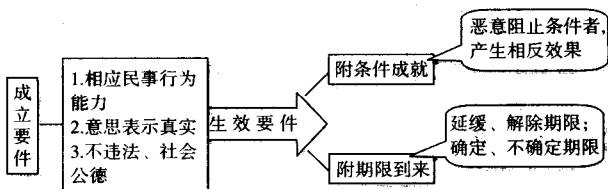
如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作为证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该民事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认定有效。

66.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75.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

76.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所附期限到来时生效或者解除。

📌 图表妙记



👉 次频法条

次频 I 监护人的确定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

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通意见

14.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15. 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6. 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7. 有关组织依照民法通则规定指定监护人,以书面或者口头通知了被指定人的,应当认定指定成立。被指定人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起诉的,按变更监护关系处理。

18.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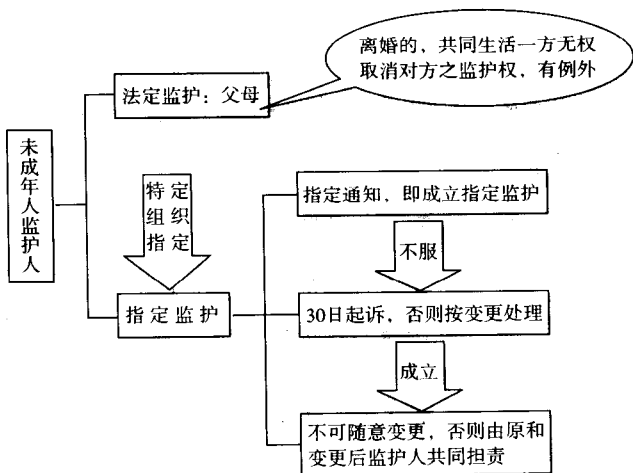
19. 被指定人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如果判决是撤销原指定的,可以同时另行指定监护人。……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前的监护责任,一般应当按照指定监护人的顺序,由有监护

资格的人承担。

21.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22.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如收养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并无不利,又办了合法收养手续的,认定收养关系成立;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不得以收养未经其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图表妙记



次频 2 监护权的行使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

的资格。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法通则

20.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者单位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按照普通程序审理;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按照特别程序审理;既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又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分别审理。

22.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23.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如收养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并无不利,又办了合法收养手续的,认定收养关系成立;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不得以收养未经其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护人者, 应护全;

非有利, 不处财;

可委托, 仍担责;

若人错, 连带责。

次频3 民事行为无效

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四)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00 相关法条 | 《民法通则》

第60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61条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民通意见》

67. 间歇性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确能证明是在发病期间实施的,应当认定无效。

行为人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所实施的民事行为,应当认定无效。

68.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69. 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

70. 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可以认定为乘人之危。

次频 4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第五十九条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二)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通意见》

71.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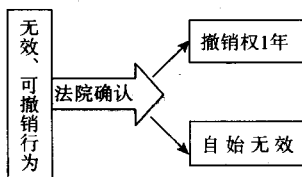
72. 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

73. 对于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可变更或者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一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74. 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双方取得的财产”,应当包括双方当事人已经取得和约定取得的财产。

👤 图表妙记



👉 潜力法条

潜力1 个体工商户的特殊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通意见》

41. 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在民事诉讼中,应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户主(业主)为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文书中注明系某字号的户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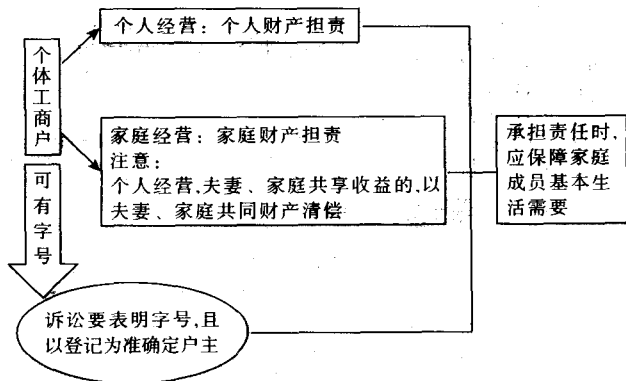
42. 以公民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包的农村承包经营户,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者收益的主要部分

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

43.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4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如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责任时,应当保留家庭成员的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的生产工具。

图表妙记



潜力2 个人合伙的成立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相关法条 | 《民通意见》

46. 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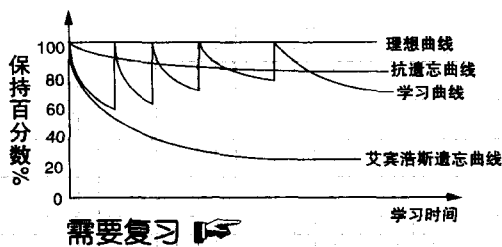
49. 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虽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错误地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但实际为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按个人合伙或者个体工商户对待。

《民法通则》(二)

第2天



循环记忆



第2天、第1天

记忆笔记

重点识记法条

浏览回忆法条

记忆笔记 重点识记法条	浏览回忆法条
--	---